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2 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宙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下称“《备忘录第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即：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新宙邦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审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3. 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4.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新宙邦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6 年 11 月 14 日，新宙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此，新宙邦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予以公告。

2. 2016 年 12 月 1 日，新宙邦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此，新宙邦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予以公告。

3. 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宙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日，新宙邦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了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新宙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

本所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查验，新宙邦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新宙邦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新宙邦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新宙邦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新宙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新宙邦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5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20 万股。

之后，鉴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张威、谢伟东、肖和平、曹伟、周建新、吕涛、陈伟、胡志坚、王玉金、刘道雨、余建斌共 1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0.32 万股，张庆运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20 万股调整为 577.1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562.5 万股调整为 519.68 万股。除以上调整事项，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为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20 万股调整为 577.1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562.5 万股调整为 519.68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宙邦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20 万股调整为 577.1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562.5 万股调整为 519.68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宙邦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及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签字律师：_____

任理峰

签字律师：_____

黄平

2016 年 12 月 23 日